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修改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有关要求，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中市监〔2021〕90号）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在征求各有关单位、社会公众意见后形成了《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2021年4月22日，我局出台了《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中市监〔2021〕90号）并实施，有效期3年，现原政策已到期。由于实际工作情况有所变化，根据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要求，以及市政府对市级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原有政策内容已经不适应现有实际工作情况，需要对原有的扶持范围、扶持条件和标准、项目管理等内容进行调整，以便适应当前知识产权和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因此，经过与上级部门沟通、征求市财政局等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后，我局对原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

二、政策制定依据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关于组

织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的通知》《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2023年广东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我局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7月13日、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6月14日期间,进行本局内部征求意见、各部门意见、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结合各方反馈意见,我局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了进一步完善,形成《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经市政府审批通过。

四、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一）第三章扶持范围、第四章资助的扶持条件和标准、第五章项目的扶持条件和标准：1.取消对专利授权资助、注册商标资助、首次考取专利代理师资助、获全国中小學生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资助、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项目的资助、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的资助、高校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的资助；2.新增首次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资助、区域商标品牌（非地理标志）培育项目的资助、重点产业和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的资助、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项目的资助；3.调整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保费资助比例和总额，将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资助、建设

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资助、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调整为促进镇街知识产权高质量工作发展激励资助，调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助金额，降低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资助金额；4.明确同一单位每年申报的专利转化标准资助总额标准、明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类别、明确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的条件和标准；5.优化资助类申报环节、项目申报环节具体流程，完善项目验收具体环节流程。

【修改理由：1.贯彻落实《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2.为贯彻落实《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取消对注册商标的资助。3.按照事业单位财政保障机制，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不予资助（包括登记设立类的事业单位和财政补助建设的平台），仅取消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项目的资助。4.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的通知》，鼓励企业对标世界先进企业管理模式，新增首次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资助。5.根据《中山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中提出推动“1+1+N”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支持促进镇街知识产权高质量工作。6.贯彻落实《中山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加强品牌培育工程建设，培育发展高质量商标品牌，鼓励创建区域集体、证明商标品牌，支持已制定

标准的工业或者商业团体、行业协会或者其他集体组织注册集体商标。7.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决策部署，根据《2023年广东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中提出深入推进专业市场、展会、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网络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建立电商平台联络员机制和信息推送机制，提升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工作的行政效率；8.《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提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研究加强人工智能、5G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坚持改革创新驱动，鼓励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数字化改革，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应用。9.落实《中山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等文件中提出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行动，建立网络侵权案件集中办案机制及加强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统计监测的要求，对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项目进行资助。】

（二）第六章资助类资金的申报与审核、第七章项目类资金的申报：优化资助的信用审查标准、明确资助类申请时限等；完善项目的信用审查、项目入库、项目验收具体流程环节等内容。

【修改理由：进一步优化资助类资金、项目类资金的申报流程和环节等内容，以规范资金申报流程。】

(三)第八章资金拨付:规范资助金额拨付的计算方式。

【修改理由:规范资助金额的百位取整、末尾归零的计算方式。】

(四)第九章资金拨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管理监督。

【修改理由: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精神,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为“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对有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本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会同市财政局落实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等相关工作”内容修改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本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组织做好本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第十章附则:新增本办法实施期间,国家或广东省颁布的新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或广东省的新政策执行。

【修改理由:将办法内容与最新国家或省的政策内容保持一致,避免因上级政策随时调整而重复修改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